

#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 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

(2025 年度)

## 一、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 (一) 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

1. 证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 证券公司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证券公司相比，该证券公司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交易佣金率，且符合监管要求。

3. 对于提供研究服务的证券公司，还需要符合如下要求：

(1) 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2) 建立、健全内幕信息和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保障该等体系的正常运转。

### (二) 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

公司由基金运营部负责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证券公司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对于符合（一）规定的证券公司，由基金运营部发起准入流程，经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权益研究部负责人、（拟任）基金经理、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督察长审议通过后签订协议。公司与被选的证券公司签订协议时，应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经签章有效。监察稽核部对协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 二、交易量、交易佣金年度汇总及分配情况

### (一) 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成立，根据《关于新设公募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模式转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办发[2019]14 号），旗下产品均采用券商结算模式，无租用

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情况。

(二) 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公司名称	被动股票型基金			其他类型基金			是否与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费率(%)	股票交易成交金额	应支付该证券公司的股票交易佣金金额	平均佣金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450,350,893.41	69,663.35	0.15	否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8,365,723.13	3,257.69	0.18	否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215,208.81	21.23	0.10	否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289,494,596.80	562,216.10	0.44	否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否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554,142,283.00	116,262.06	0.21	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2,716,018.18	2,563.98	0.20	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否
合计	-	-	-	2,325,284,723.33	753,984.41	0.32	-

注：1. 本次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2025 年，公司暂未发行被动股票型基金；其他类型的基金产品有 15 只，包含兴华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消费精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安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智选成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兴华消费精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5

年2月26日终止；兴华安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4月17日成立、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6月12日成立、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7月9日成立、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5年9月22日成立；

3.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委托证券公司办理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不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未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